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股票代码：60011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中国卫星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技术集团	指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室	指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室
航天东方红	指 航天东方红有限公司	指 航天东方红有限公司
航天恒星	指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所	指 北京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	指 北京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
西飞国际	指 西飞国际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指 西飞国际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西飞国际财务	指 西飞国际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指 西飞国际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中航材工委	指 中航材工委	指 中航材工委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pacecom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
股票简称：	中国卫星
股票代码：	600118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① 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60号文核准。

②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③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④ 发行数量：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7,404,8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8,221,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五院可配售34,792,934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33,426,506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五院已承诺全额认配其可配售股份数量，即34,792,934股。

⑤ 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刊登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数的105%，具体配股价格为18.19元/股。

⑥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124,094.80万元人民币

⑦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4,296.80万元人民币

⑧ 预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000485100991123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⑨ 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⑩ 发行方式：对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的发行方式，对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申购的发行方式，对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的发行方式，对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申购的发行方式；代销

⑪ 认购方式：2007年12月19日至2007年12月26日

⑫ 认购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办公差旅费、推介费等，合计约为人民币2,750万元。

⑬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保荐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电话：010-68197793

传真：010-68197777

联系人：万银娟、杜政修

2. 保荐机构(承销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保荐代表人：相晖、刘连杰

项目主办人：李旭光

项目经办人：林煊、杜鹃、周天宇

3. 执行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

传真：010-58785566

签字律师：周宁、张永良

4. 会计师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E座E06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4718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齐柏山、吴应强

6. 申报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从政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7.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电话：010-68569292

传真：010-6856929

8.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9.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下列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中国卫星”）2007年12月13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1046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以2007年12月19日（T日）中国卫星总股本227,404,800股为基数，其中，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8,221,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五院可配售34,792,934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33,426,506股。本次发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安排。

3. 本次配股价格为刊登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数的50.43%，具体配股价格为18.19元/股。

4. 本次配股向截止2007年12月19日(T日)下午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1046号文核准的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8,221,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五院可配售34,792,934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33,426,506股。本次发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安排。

5. 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07年12月28日(T+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公告。

6. 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原价退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认购的股东。

7. 本次发行公告对于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认购配股时敬请认真阅读2007年12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卫星配股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下列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卫星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人民币

本公司：指发行人

人民代表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配股对象：指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

控股股东：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5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股5%以上股东：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10%以上股东：指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20%以上股东：指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50%以上股东：指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不足5%的股东：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东，将所有账户按照优先级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同档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户账户持有的配股数量加总等于一股。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停牌：指公司股票停止交易

复牌：指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除息日：指公司股票配股时减去股息的日期

股权登记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国卫星股东

配股缴款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国卫星股东

配股到账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国卫星股东

配股比例：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占该股东可配售股份数量的百分比

配股数量：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

配股金额：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乘以配股价格

配股价格：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乘以配股价格

配股比例：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占该股东可配售股份数量的百分比

配股数量：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

配股金额：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乘以配股价格

配股价格：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乘以配股价格

配股比例：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占该股东可配售股份数量的百分比

配股数量：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

配股金额：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乘以配股价格

配股价格：指本公司向具备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的股东配售股份数量乘以配股价格